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1號

原告 貓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舒涵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顏宏律師

被告 黃詩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以起訴狀附件一所示方式，刊登本案判決要旨。(三)第一項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則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就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分別徵收裁判費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計1萬3,900元（計算式：1萬0,900元+3,000元=1萬3,9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

書記官 劉冠志